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315040)
10F, IFC Tower E, 180Heji Street, 315040, Ningbo,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该等相关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必备文件进行上报和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1. 2018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回购公司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

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就本次回购股份，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及其调整

1.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对原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事宜时公司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相关内容，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补充公告》，本次调整回购的主要内容为，将原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调整为“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决议的有效期限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但最迟不得超过36个月”；并对“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

4.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了本次调整回购事宜。

本所就本次调整回购事宜出具了《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及信息披露

1. 2018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并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

动的公告》，履行了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1%；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的 2%。截止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回购股份总额 11,350,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803%，最高成交价为 5.7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5,907.40 万元（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范围内。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1.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 11,350,478 股全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45,623,431 股减少至 534,272,953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2.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目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11,350,478 股全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45,623,431 股减少至 534,272,953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545,623,431 元变更为 534,272,95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实施细则》规定。

(二)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信息披露

1. 2020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股份的议案》。

2. 2020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了回购股份注销暨减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实施细则》规定。

(二)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实质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 11,350,478 股,近占公司总股本 2.0803%,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34,272,953 股,公司仍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并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仍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向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立华



经办律师：党亦恒

经办律师：曹寅

出具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